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配合财税部门做好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823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8232.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配合财税部门做好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7〕609号）各省级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为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2月15日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见附，以下简称《税收政策通知》）。为配合实施好《税收政策通知》，依据200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税收政策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根据《税收政策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各备案管理部门除按《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严格审核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条件外，还应重新核查已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名称和经营范围。在2005年11月15日《办法》发布前完成工商登记的，可保留原有工商登记名称，但经营范围须符合《办法》规定。在2005年11月15日《办法》发布后完成工商登记的，应当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创业投资企业。二、鉴于以往年度各类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截止日期为4月30日，为使税收优惠政策能够及时得到贯彻落实，各级备案管理部门应尽早商财税部门确定核实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是否符合《办法》规定的截止日期，并通知已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做好税收抵扣的申报工作。为保证所核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运作切实符合《办法》有关规定，备案管理部门应当按《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加强对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的不定期检查，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完成定期年检工作。经不定期检查发现投资运作不符合《办法》有关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年后不得申报应纳税所得抵扣；经定期年检发现投资运作不符合《办法》有关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建议同级财税部门取消其基于上一年度投资额申请获得的应纳税所得抵扣额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